

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与减排计划

报告主体：广东亚铝森原铝业有限公司

报告周期：2025 年度

编制依据：铝业管理倡议（ASI）《绩效标准（PS v3.1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》、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。

一、披露要求说明

根据 ASI 标准及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规范，本报告专项量化并公开披露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向大气的**实质性排放**，涵盖有组织排放、无组织排放两类核心场景，明确排放污染物种类、排放浓度、排放总量、执行标准及影响范围相关信息；同时披露最新版大气污染物减排计划，明确减排目标、核心举措及实施路径，确保排放数据可追溯、减排计划可落地。

本报告数据均取自公司 2025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，经内部环保部门核查、审计部门验证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。

二、大气污染物排放基础信息

2.1、排放源及覆盖范围

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源覆盖熔铸、挤压、喷粉、喷漆、氧化全生产工序，包括熔炼炉、均质炉、燃气锅炉、喷粉生产线、喷漆生产线、氧化生产线等核心生产设施，及铝灰仓库、净水剂反应池等辅助设施，共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85 个（其中主要排污口 17 个）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覆盖厂界及关键生产区域，全面覆盖生产活动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场景。

2.2、核心排放污染物种类

结合铝加工生产工艺特点及监测结果，2025 年度公司大气实质性排放污染物包括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VOCs（总挥发性有机物）、非甲烷总烃、

苯系物、硫酸雾、硝酸雾、碱雾、氨、臭气浓度等，所有污染物均纳入常态化监测与管控范围。

三、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化信息

3.1、有组织排放总体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 85 个有组织排放口均正常运行，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73 套，所有污染物经处理后均符合对应执行标准，无超标排放情况。核心污染物年度排放总量如下：氮氧化物 32.95 吨/年，VOCs 40.81 吨/年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等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控制在排污许可证核定范围内。

3.2、主要污染物明细

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(mg/m ³)	排放总量 (吨)	核定的排放总量 (吨)	超标情况
颗粒物	有组织排放	85	熔铸车间、喷粉车间、氧化车间、锅炉区域等	10-120	27.64	/	无
二氧化硫	有组织排放	21	熔铸车间、燃气锅炉排放口	35-500	2.04	/	无
氮氧化物	有组织排放	21	熔铸车间、燃气锅炉、固化工序	50-300	32.95	188.125	无
硫酸雾	有组织排放	13	氧化车间	30	0.5	/	无
VOCs	有组织排放	11	喷粉车间、喷漆车间	90	40.81	132.789	无

四、排放影响范围说明

2025 年度，公司通过优化废气治理设施、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、规范生产操作等措施，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合理范围：

- 4.1、有组织排放通过专用排气筒高空排放，经扩散后落地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，影响范围局限于厂区及周边 500 米内，未超出规划环评确定的影响边界；
- 4.2、无组织排放经车间密闭、逸散收集、厂区绿化吸附等措施管控，厂界监测浓度均满足标准限值，未对周边居民区、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；

4.3、全年未收到因大气污染物排放引发的投诉或环境纠纷，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结果显示，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未受公司排放影响。

五、大气污染物减排计划（2026-2028年）

5.1、减排目标

- ◆ **总量减排：**2026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25年下降3%，VOCs排放总量下降2%；2027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累计下降5%，VOCs排放总量累计下降4%；2028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累计下降8%，VOCs排放总量累计下降6%；
- ◆ **浓度控制：**所有有组织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优于执行标准10%以上，无组织排放浓度持续低于标准限值；
- ◆ **设施升级：**2026年底前完成部分老旧废气治理设施升级，2027年实现VOCs治理设施效率提升5%。

5.2、核心减排举措

- ◆ **源头减排：**优化熔铸工艺参数，推广熔炼炉烟气余热利用技术，减少燃料消耗及氮氧化物产生；喷粉工序采用自动回收系统，提升粉末回收率，减少颗粒物逸散。
- ◆ **无组织排放管控：**对喷粉、喷漆、氧化车间进行密闭改造，加装负压收集系统；物料转运采用密闭式输送设备，减少扬尘及挥发性污染物逸散；厂区内设置防风抑尘网、绿化隔离带，强化无组织排放扩散控制。
- ◆ **监测与管理强化：**建立污染物排放数字化管理平台，对排放数据进行动态分析，及时排查异常排放隐患；将减排指标纳入各生产车间绩效考核，推动全员参与减排工作。

六、报告声明

本报告所载2025年度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化数据及减排计划，均基于公司实际生产运营、监测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，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核查验证。公司将严格执行本减排计划，持续强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，按年度公开披露排放数据及减排进展，接受ASI联盟、政府监管机构、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的监督。